

证券代码：A 600689
B 900922

证券简称：上海三毛
三毛 B 股

编号：临 2018—013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51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根据年报，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.77 亿元，同比增加 10.97%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429.80 万元，同比下降 -78.00%，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-3358.80 万元，同比减亏 977.27 万元。请公司结合公司信用销售政策及业务情况，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而营业收入、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。

二、根据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告，公司前期将所持有的安诚保险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渝富集团，交易金额为 7000 万元。2016 年 9 月 8 日，交易双方已完成股份交割及股权过户登记。2016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，相关协议条款全部履行完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986.86 万元，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的 95.95%，对公司本期净利润盈亏影响重大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处置安诚保险 5000 万股股份本年内确认的净利润；（2）在上述交易已在 2016 年内完成的情况下，公司将投资收益计入 2017 年度的原因，是否以避免 2017 年度出现亏损为目的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发表意见，并说明针对上述交易事项所履行的审计程序、取得的审计证据、作出的审计判断及收入确认的依据。

三、根据年报，公司保安服务业人工成本为 1.46 亿元，比去年增加 5651.92 万元，公司职工总数较去年增加 142 人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从事保安服务业员工的具体规模、平均薪酬水平、本年新增员工数量；（2）结合公司保安服务业的业务现状并对比同行业公司，说明报告期内保安服务人工成本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四、根据年报，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以进出口服务贸易为主，实现业务收入占比约 78%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380.55 万元，公司按照账龄对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应收账款计提 2%的坏账准备，一至两年的应收账款计提 10%的坏账准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按账龄划分应收账款逾期金额，逾期时限，期后回款情况；（2）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特征及行业惯例及实际账款逾期情况，说明目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”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和时间要求，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